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1/13

<p>1 法源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p> <p>2 資產範圍：</p> <p>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3 名詞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子公司：</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 專業估價者：</p> <p>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 事實發生日：</p> <p>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2/13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6.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2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7 董事會決議記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3/13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程序：

-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1.2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 8.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8.2 作業程序：

8.2.1 授權額度

-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8.3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8.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8.3.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4/13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9.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9.2 作業程序：

9.2.1 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9.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9.3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9.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3.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5/13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 關係人交易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資產性質分別按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4條及第10.5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0.2.6 依第10.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0.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10.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0.4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10.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6/13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0.4.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0.4.1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0.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4.1條及第10.4.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0.4.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第10.4.1條、第10.4.2條及第10.4.3條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0.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0.4.1條及第10.4.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0.6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0.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10.4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0.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	--	--	--	--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7/13

<p>10.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0.4條及第10.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0.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0.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0.6.3 應將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獨立董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0.7 本公司經依第10.6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0.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10.6條及第10.7條規定辦理。</p> <p>10.9 第10.2條、第10.3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0.10.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0.10.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程序：</p> <p>11.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11.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	--	--	--	--	--	--	--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8/13

11.2 作業程序：

11.2.1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11.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1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意見出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辦理。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14.1.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9/13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4.2.2條規定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4.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2條及第14.2.3條規定辦理。

14.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且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者，不在此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10/13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7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8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1條至第14.2.5條及第14.2.8條規定辦理。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11/13

-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1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2 第15.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2.1 每筆交易金額。
-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15.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12/13

15.6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對子公司之控管

16.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該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15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6.3 第16.2條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 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9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06002	
發行日期	87.04.10	修訂日期	111.03.15	版次	17	頁次	13/13

21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8年11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8年12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4月2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3月1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7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